

远房侄子赡养老人能否继承遗产

非法定继承人依照未进行公证的遗赠扶养协议赡养老人，在老人去世后，该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近日，云南省永仁县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为合法继承遗产起诉银行

家住永仁县的松某无配偶、子女和兄弟姐妹，父母均已去世。2019年12月，因松某健康状况不佳，便与其亲戚商定，由松某的远房侄子（即本案原告）负责照顾其饮食起居。在村民小组、村委会的见证下，原告与松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，约定松某到原告居住地共同生活，待松某去世后，其名下财产除权属归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，其余均由原告所有。

2022年3月，松某因故离世，原告按约定为其办理丧葬事宜并负担全部费用。后原告又与村民小组签订遗产管理协议书，约定由村民小组收回管理松某的宅基地、耕地、林地、果树，并获取相应的耕地、林地补助资金；银行存款交由原告处理松某后事所用。

然而，当原告到银行提取松某账户内款项时，银行要求其提供相关的公证书，证实其为松某的合法继承人，才能支取该笔款项。原告到公证处了解得知，无法就该事项办理公证。为依法取得继承权，原告向永仁县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与松某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应为合法有效。原告履行了为松某生养死葬的义务，有权继承松某的财产。



魏宇/绘

遗赠扶养协议不以公证为生效要件

云南凌云律师机构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主任杨小敏指出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，“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按照协议，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，享有受遗赠的权利。”本案中，松某与原告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在多方见证下签订的，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，且我国法律并未将公证作为遗赠扶养协议的生效要件。在杨小敏看来，永仁县法院的判决结果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本案中，假如松某有法定继承人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）或者存在有效遗嘱，那么原告是否还有权获得松某的财产？杨小敏认为，答案是肯定的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继承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条规定，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，同时又立有遗嘱的，继承开始后，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，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；如果有抵触，按协议处理，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。📖

本刊记者 谭江华 / 文